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5日,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: "公司"或"本公司")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 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26号)。同日,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委托本公司代为披露了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经中国烟草总公司 批准、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 司西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 司咸阳市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,411,440股、 7, 261, 796股、1, 197, 000股、249, 374股,合计24, 119, 610股 无偿划转至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本次 权益变动")。

2017年6月1日,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权益 变动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原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

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;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,119,610股,均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39%,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